

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01-2019]

甲方: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sdzb2019-161) 中标通知书(附后), 甲乙双方现就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协议。

备注: 所前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协议有冲突的内容, 以协议为准。

一、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包括以下 8 个方面服务措施:

1. 儋州道路交通路径指引标志导则(包括, 城区道路路径指引标志、公路道路路径指引标志、旅游区标志、分界标志、城区步行标志五部分, 含布点图、CAD 图)等(2019 年)
2. 作业指导书编制(景区、酒店、医院、学校、避难场所、政务部门、购物场所、停车场、车站)等(2019 年)
3. 经营类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建设方案的图审、初设方案和预算编制等(按实施方案所列单位执行)(2019 年)
4. 公益类、交通类等单位建设方案的图审、初设方案和预算编制等(按实施方案所列单位执行)(2019 年)
5. 公益类、交通类单位建设方案、初设方案和预算编制等。对公益类单位, 开展建设前对各建设单位设计方案进行图审等。(按实施方案所列单位执行)(2019 年, 2020 年)
6. 针对于政府层面的规划落实期间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协调(2019 年, 2020 年)
7. 验收技术服务, 根据验收标准, 对整体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改进建议, 确保验收通过。(2020 年)
8. 与技术支撑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性工作。(2019 年, 2020 年)

二、服务的技术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和规划:

《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规划》

《海南省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技术指南》

《海南省旅游标识标牌建设规划（2017-2020）》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系列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停车场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系列

GB/T 30240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系列

三、服务范围

以《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规划（2018-2020）》和《〈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规划（2018-2020）〉实施方案》所列道路和单位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为准。（附后）
2. 确保不同种类、场所之间导向子系统的有机衔接，确保全市导向系统的规范性、统一性、国际性。

五、服务完成时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省考核组考核验收通过。

六、经费及支付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77.8万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价格（万元）	2019年完成工作金额（万元）	2020年完成工作金额（万元）
1.	儋州道路交通路径指引标志导则	39.5	29.5	10
2.	作业指导书编制	4.5	3.5	1
3.	经营类单位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3.7	3.7	0

4.	公益类、交通类单位建设方案、初设方案和预算编制等。 对公益类单位，开展建设前对各建设单位设计方案进行图审等	16.6	10.6	6
5.	经营类单位建设方案的图审、初设方案和预算编制。（按实施方案所列单位执行）	3.00	2.00	1
6.	针对于政府层面的规划落实期间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协调、验收把关等工作。	4.0	1	3
7.	为确保验收通过，提供验收服务，根据验收标准，对整体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等工作。	6.5	1.5	5
8.	合计	77.8	51.8	26

（二）支付方式

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协议总价的30%即人民币23.34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开据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作为协议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协议列“儋州道路交通路径指引标志导则”、“作业指导书编制”、“经营类、公益类单位的技术培训”、“公益类单位建设方案、初设方案和预算编制”、“交通类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并且每项工作达到《技术服务方案》的标准，通过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按协议总价的50%即人民币38.9万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开据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三期：乙方完成协议所列其他工作，通过省级验收机构对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建设考核验收且合格后，乙方按协议总价的20%即人民币15.56万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开据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将协议尾款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帐号: 120501625400000028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120110MA06A4T536

开票项目: 技术服务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应组织服务范围内的各相关单位参与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2. 甲方承担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经费。
4. 乙方根据各单位的要求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的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符合《技术服务方案》的标准。
5. 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关于技术性意见的落实

公益类单位、经营类单位及其他建设实施部门根据乙方提供技术性意见,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落实, 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和技术协调。

九、实物成果提交形式

第一条中的第 1-7 项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各一套。

十、协议终止

1. 协议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可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60 日以上时, 甲、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协议, 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责任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协议总金额的 15%); 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 违约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及协议内容不可分割。

- 2. 本协议包含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 本协议文本共 6 页（含中标通知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

2019年11月21日



吴咏梅



准导向设计

成交通知书

HNSD【2019】1009号

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关于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儋州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b2019-16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已于2019年09月24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19年10月09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元),服务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曼丽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24日